

恒安标准附加乐享倍护护理保险

产 品 说 明 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恒安标准附加乐享倍护护理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附加乐享倍护护理保险

投保范围

交费期间	趸交	3年交	5年交	10年交	15年交	20年交	30年交
最大投保年龄	70周岁	70周岁	70周岁	65周岁	55周岁	50周岁	40周岁
最小投保年龄	出生满28天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88周岁/99周岁

交费方式 年交

交费期间 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30年交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除另有约定外，附加合同等待期为90日，自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每一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被确诊为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附加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保障计划

附加合同区分为保障计划一和保障计划二两个保障计划，具体的保障计划在投保时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障计划在投保时一经选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保障计划一包含三种特定疾病，保障计划二包含四种特定疾病及特定伤残，特定疾病及特定伤残具体释义见条款第6条。

保障计划一	保障计划二
(1)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2)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3)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痴呆	(3)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痴呆
	(4) 瘫痪
	(5) 特定伤残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根据与您约定的保障计划，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附加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附加条款第3.3款的约定执行：

一、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且首次满足该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特定伤残（若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180日的身体状况进行鉴定），我们将在每年的长期护理保险

金给付日按照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在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附加合同终止，我们不再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不再满足给付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对应的特定疾病或特定伤残的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满足附加合同所指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您申请解除附加合同；
- (5)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时或先后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附加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且满足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或被保险人同时或先后因意外伤害导致一项或多项特定伤残，我们仅按首次符合给付条件时的一种特定疾病或者一项特定伤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若特定疾病和特定伤残先后发生，我们仅按首次符合给付条件时的特定疾病或特定伤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若特定疾病和特定伤残同时发生，则按照特定伤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自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之日起，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同时豁免附加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不包括主险合同和其他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

二、护理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符合前述的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按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的 105% 给付护理关爱金，给付后此项保险责任终止，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护理关爱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护理状态的鉴定频率

我们保留对被保险人是否处于护理状态进行鉴定的权利。

我们有权于首个长期护理险金给付日起根据被保险人的状态每年定期对被保险人的护理状态进行重新鉴定，直至被保险人身故、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您申请解除附加合同或者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您和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如果因您或者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进行护理状态鉴定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附加合同成立或者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被保险人因麻醉、药物过敏、医疗事故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第十次修订版确定) 导致的伤害；
- 十一、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十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及乘坐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十四、在附加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症状或伤残。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或被保险人退还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二至第十四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一、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附加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的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附加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保险单“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自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之日起，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若您欠交某保单年度的保险费，则该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保单利益演示

恒先生，50 周岁，一直以来都在为未来的老年生活进行规划。考虑到自己年老后潜在的护理需求，以及为了减少家人照护的负担，投保主险同时选择投保恒安标准附加乐享倍护护理保险。恒先生选择投保保障计划二，保险期间为保至 99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为 30,000 元，交费期间 10 年，年交保险费 4,336 元。在保险期间内，若恒先生在某保单年度首次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则当年度恒先生可以享受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金	护理关爱金	现金价值
1	51	4,336	4,336	30,000	4,552.8	488.4
2	52	4,336	8,672	30,000	9,105.6	1,108.2
3	53	4,336	13,008	30,000	13,658.4	2,250.6
4	54	4,336	17,344	30,000	18,211.2	5,132.4
5	55	4,336	21,680	30,000	22,764.0	8,267.7
6	56	4,336	26,016	30,000	27,316.8	11,672.4
7	57	4,336	30,352	30,000	31,869.6	15,363.3
8	58	4,336	34,688	30,000	36,422.4	19,359.6
9	59	4,336	39,024	30,000	40,975.2	23,682.9
10	60	4,336	43,360	30,000	45,528	28,357.8
11	61	0	43,360	30,000	45,528	29,373.3
12	62	0	43,360	30,000	45,528	30,423.0
13	63	0	43,360	30,000	45,528	31,516.5
14	64	0	43,360	30,000	45,528	32,666.1
15	65	0	43,360	30,000	45,528	33,884.7
20	70	0	43,360	30,000	45,528	39,559.5
25	75	0	43,360	30,000	45,528	44,900.4
30	80	0	43,360	30,000	45,528	51,478.2
35	85	0	43,360	30,000	45,528	56,653.8
40	90	0	43,360	30,000	45,528	60,819.6
45	95	0	43,360	30,000	45,528	51,238.8
49	99	0	43,360	30,000	45,528	0

特别提示

1、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障金额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导致或在保单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等待期为 90 日。**

2、被保险人满足给付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条件后，若持续满足给付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对应的特定疾病或特定伤残的护理状态要求，我们将在每年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照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3、在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附加合同终止，我们不再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不再满足给付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对应的特定疾病或特定伤残的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满足附加合同所指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

(2) 被保险人身故；

(3) 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您申请解除附加合同；

(5)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4、若被保险人同时或先后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附加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特定疾病且满足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或被保险人同时或先后因意外伤害导致一项或多项特定伤残，我们仅按首次符合给付条件时的一种特定疾病或者一项特定伤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若特定疾病和特定伤残先后发生，我们仅按首次符合给付条件时的特定疾病或特定伤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若特定疾病和特定伤残同时发生，则按照特定伤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5、自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之日起，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同时豁免附加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不包括主险合同和其他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

6、对本产品约定的护理关爱金保险责任的给付以一次为限。